

論「性別差異」對醫療行為及病人同意的影響^{*}

王志嘉^{**}、羅慶徽^{***}

摘要

「告知後同意」與「性別意識」，係近年來新興的議題，對醫療實務的重要性自不言可喻，也與醫療糾紛的發生息息相關。故本文擬藉由國內外曾醫療糾紛發生的實例——「縮胸手術留疤案」以及「處女膜撕裂傷害案」，從醫學倫理與法律的觀點，以及性別平等的角度，探討醫療上「性別差異」對醫療行為及病人同意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
「縮胸手術留疤案」的醫療糾紛，主要係醫師對於「肢體形象（疤痕）」的性別敏感度與病人有明顯的落差，此等落差可能基於生理性別的差異所產生，也可能基於社會性別的差異所產生，惟是否會造成病人同意的無效，應由病人係醫療目的或美容目的檢視其同意的內容作為判斷。

「處女膜撕裂傷害案」，主要也是醫師忽略「處女膜」對病人的意義，

* 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，從法學及性別的觀點斧正及補強本文的論點及疏失，對作者受益良多，特此致謝。

** 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主治醫師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講師；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博士生。

*** 三軍總醫院家庭暨社區醫學部主任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教授；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09年6月21日；採用日：2009年8月21日

說明不足所導致的醫療糾紛。雖然對於處女膜的重視係由於「社會性別的偏差」所產生，應該是要破除這方面的偏差，但是這不應該由醫師單方面決定，就醫學倫理的觀點，仍應站在以「病人為中心」的思考模式，培養性別意識，才不致發生醫療糾紛。

因此，從醫療的角度觀察，醫師應站在以病人為中心的角度，尊重病人的自我決定權，培養性別意識，瞭解及尊重性別差異，同理病人的感受，才能避免醫療糾紛的發生。

關鍵字：性別差異、性別意識、病人自我決定權、告知後同意、醫療糾紛